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教師績效評鑑細則

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
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1年 3月 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1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102年 7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 7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 3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、二、三、五款情形者，得免予評鑑。
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，得依本院「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」提請免予評鑑，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 10% 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進行初審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三類，教學比重佔40-60%、研究佔20-40%、輔導與服務佔20-40%，且三類加總為 100%。
- 第六條 評量標準（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）之採計與配分方式，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，並提請校教評會核備。
-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，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（如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、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）不在校情形者，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，惟選擇參加該次評鑑者，服務年資需至少滿二年。如教師評鑑年資不足或超過三年，其評量項目、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。
-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、初審、評審進行：
一、自評：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。
二、初審：各系依「評量標準」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。
三、複審：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度核定之，並解

決有爭議之問題。

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基本門檻者為通過，評鑑未通過者，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在校外兼職兼課、超鐘點、提出升等、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，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，應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%者，應依本院「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」給予適當輔導。

第十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